

亞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程式設計菁英補助暨獎勵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資訊電機學院推動培育程式設計菁英計畫」訂定之

第二條：對象為本校菁英團隊在學學生

第三條：獎勵說明如下：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參與國內外(全國性或國際性)程式設計類競賽獲獎及優秀傑出表現者

- 本辦法所稱之全國性競賽，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各級地方主管機關主辦或委之專業學術技(藝)能競賽，或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三個區域(含)以上。
- 本辦法所稱之境內國際性競賽，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或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國際性對外公開比賽，大會語言為英語或活動內容具英語翻譯，且至少應有 5 個國家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以下簡稱地區)參與競賽，不足5個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視同全國性競賽。
- 本辦法所稱之境外國際性競賽，係指由各國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所舉辦之競賽，大會語言為英語、或大會語言為主辦國語言且具有其他語言翻譯者，且有10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5至9個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視同境內國際性競賽，5個以下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視同全國性競賽。
- 傑出表現專案，經過校內或校外委員召開會議審議，且進行專案性報告，遴選出傑出表現專案作品，頒發獎勵。
- 若競賽單位未給予名次，得提出證明依下列原則頒發獎勵。

頒發獎勵對照原則				
類別/名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參賽作品比例	前5%	前8%	前10%	前15%
對照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或其他獎項

第四條：獎勵之獎項、獎額及獎金如下：

全國性競賽獲獎				
類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或其他獎項
個人型	8,000	6,000	3,000	1,000
團體型	15,000	10,000	5,000	2,000

境內國際性競賽獲獎				
類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或其他獎項
個人型	12,000	9,000	5,000	1,500
團體型	20,000	15,000	8,000	3,000

境外國際性競賽獲獎				
類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或其他獎項
個人型	20,000	12,000	8,000	4,000
團體型	25,000	20,000	10,000	6,000

獲選傑出表現專案				
類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或其他獎項
個人型	10,000	6,000	3,000	1,000
團體型	12,000	8,000	4,000	2,000

競賽補助

補助項目：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出國團費

交通費：

國內交通以補助高鐵、火車票及巴士為原則，計程車或個人車隊不予補助，且需提前與本團隊提出申請。

出國經濟艙機票，亞洲地區以 7,000 元為上限，其他地區 18,000 為上限。

住宿費：

每人每晚 1,400 元。

報名費：

依實際需求提出，且經過資訊電機學院審閱。

備註：本辦法申請獎勵與補助數量由資訊電機學院程式設計菁英團隊委員會核定。